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朱博群
聯絡電話：02-23431700#844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ajuly.chu@bsmi.gov.tw

受文者：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0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30000952-1.pdf、10930000952-2.pdf)



主旨：「應施檢驗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訂定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以經標三字第1093000095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使用安全及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本局規劃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商品納入應施檢驗範圍。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TOSIA)、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照明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光電與照明實驗室、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電氣安全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光電測試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光學實驗室、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燈具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廣益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正修科技大學電機科技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業技術研究院節能標章小組、七盟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億光電有限公司、上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九九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千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大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大和光電有限公司、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僑企業社、元郁有限公司、日機股份有限公司、主思貿易有限公司、仟群光電有限公司、加哲企業有限公司、台灣三昌商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芝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下環境方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歐司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橫河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巨鑫億科技有限公司、正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久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佳開發科技有限公司、永龍建材有限公司、兆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微科技有限公司、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大吉有限公司、同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百福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艾沛斯企業有限公司、艾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佑春有限公司、宏燦光電有限公司、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沁弦國際設計有限公司、沛瑞霖有限公司、谷百實業有限公司、谷燁電子有限公司、里歐燈飾企業有限公司、並日實業有限公司、亞立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正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坪天下有限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尚發國際有限公司、所洱有限公司、昇萌股份有限公司、明沛實業有限公司、明錡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易可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杰強國際有限公司、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晁科技有限公司、東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泓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泳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三九貿易有限公司、長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勁茂科技有限公司、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帝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昌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春揚企業有限公司、炫達科技有限公司、省電王科技行銷有限公司、英盛工業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展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峰緒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浩眾有限公司、益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耘成光電有限公司、軒禾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陞駿股份有限公司、唯聯工業有限公司、啟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啟業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康美特光電有限公司、得鈺貿易有限公司、御欽工業有限公司、捷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維電子有限公司、富鴻電科技有限公司、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晶睿國際有限公司、智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萊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鈞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鈦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傳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祺美科技有限公司、群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聖誠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眾事業有限公司、裕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源技術有限公司、鈺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碩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霧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能國際有限公司、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廣鈦科技有限公司、廣寰實業有限公司、碼寶科技有限公司、燈王國際有限公司、勵霖企業有限公司、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鴻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顯隆股份有限公司、鑫鑫技研有限公司、台灣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雷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麗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愛家光電有限公司、全鈞光電企業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裝

訂



線



副本：

2020/03/25
14:38:27
電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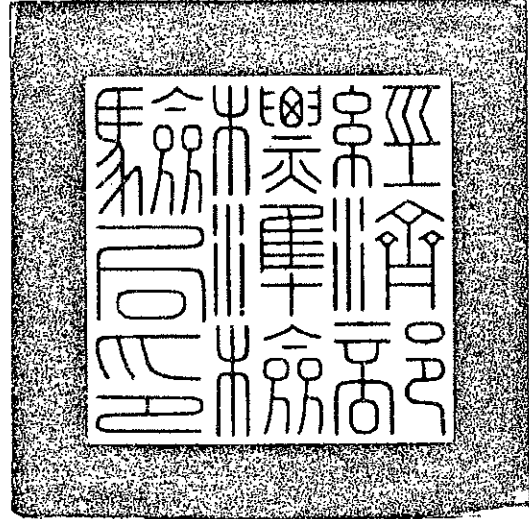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095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裝

訂

線

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844，聯絡人：朱博群。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ajuly.chu@bsmi.gov.tw。

裝

局長連錦漳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限檢驗一般照明用，包括演色性95以上)	一、CNS 15438(108年版)或 CNS 15829(104年版)或 CNS 15983(108年版)或 CNS 62931(108年版)。 二、CNS 16027(108年版)。 三、CNS 14115(105年版)。 四、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539.50.00.00.3B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自公告日起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自公告日至實施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3年。
- 三、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 四、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
 -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R30001
RoHS(XX,XX)
 -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T30001
RoHS(XX,XX)
 - (六)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 Cd, Hg, Cr⁺⁶, PBB及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五、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111年1月1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 十一、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十二、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三、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 十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六、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 十七、表列商品僅具移動感應功能者，性能標準CNS 16027之檢驗項目為第8節電氣特性、第9節光度特性(排除第9.2節發光效率)、第10節色度特性(僅量測初始值)；商品相關必要標示項目為該標準「表1」之商品名稱、相移因數、額定光通量、光束角、額定色溫、額定演色性指數、額定相關色溫及燈管型式代碼等項目，未測試之項目不得於商品本體、說明書或外包裝上標示該標準「表1」之發光效率、額定綜合壽命及光學特性代碼等項目。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雙燈帽LED燈管，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超出 0.1 wt %	○	○	○	○	○
燈殼	○	○	○	○	○	○
晶粒	○	○	超出 0.01 wt %	○	○	○
驅動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雙燈帽LED燈管，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	○	○	○	○	○
燈殼	○	○	○	○	○	○
晶粒	○	○	—	○	○	○
驅動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